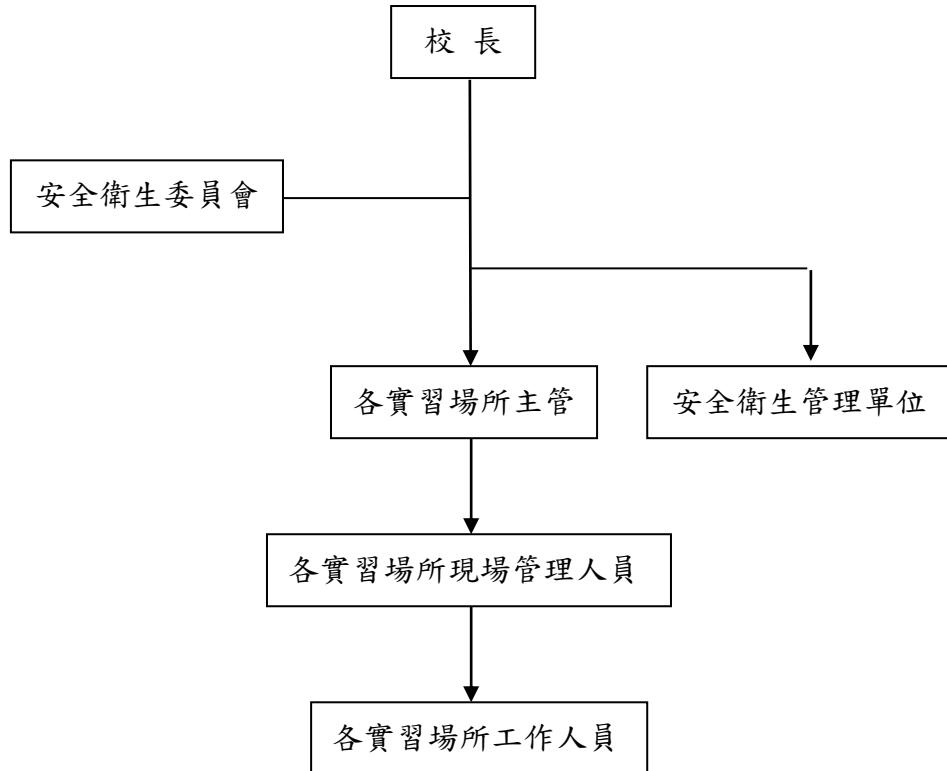


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安全衛生組織系統與職掌

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制訂

壹、組織系統



貳、人員職掌

- 一、校長：綜理學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- 二、安全衛生委員會：具諮詢研究功能，為學校研議、協調及建議有關事務之組織。
- 三、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：推動學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，以規劃、督導有關實習場所安全衛生事務為主。安全衛生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肇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指導有關處室實施。
 - (二) 規劃、督導各處室辦理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。
 - (三) 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 - (四) 規劃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危害通識及

作業環境測定。

- (五) 規劃、實施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六) 規劃工作人員健康檢查，實施健康管理。
- (七) 督導工作人員疾病、傷害、殘廢、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- (八)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，並提供工作人員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- (九) 提供有關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- (十) 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四、各實習場所主管及現場管理人員：負執行、監督各實習場所安全衛生之責。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，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工作人員安全衛生事項：

- (一)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。
- (二)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。
- (三)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- (四)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- (五)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。
- (六)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。
- (七)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。
- (八)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五、各實習場所工作人員：係指進出各實習場所工作，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。工作係指在實習場所從事教學、研究、實驗、清潔、維修及其他等活動。各實習場所工作人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。